

# 平安曲园

第 26 期

曲阜师范大学保卫处  
大学生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 安全警示

编者按：通过“11.16”重大火灾事故、“11.19”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和处理，再一次给我们以极大的安全警示，要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和我校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坚持“提级管理，把隐患当作事故来处理”，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 寿光市龙源食品有限公司“11.16”重大火灾事故

2014 年 11 月 16 日 18 时 36 分，位于潍坊市寿光市化龙镇的寿光市龙源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共造成 18 人死亡，13 人受伤，4000 平方米主厂房及主厂房内生产设备被损毁，直接经济损失 2666.2 万元。

#### 一、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事故原因

一是制冷系统供电线路敷设不规范、系统超负荷运转、线路老化，致使冷风机供电线路接头处过热短路，引燃墙面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二是龙源公司安全生产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混乱，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三是部门工作不扎实，安全监管不得力。四是地方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不到位，指导督促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打非治违”工作不彻底。

### 三、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4人）

龙源公司法人代表裴九志、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裴九文、车间主任柴永富、车间制冷工关增山于2014年12月8日被批准逮捕。

#### （二）检察机关立案拟追究法律责任人员（4人）

寿光市公安局化龙镇派出所民警卢猛长。

寿光市公安局化龙镇派出所教导员王建海。

寿光市化龙镇经贸委办公室主任张洪光。

寿光市化龙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杨杰。

#### （三）建议给予党纪和政纪处分人员（22人）

1. 公安部门（5人）：寿光市公安局化龙镇派出所所长单林，行政记大过。

寿光市公安局副科级侦察员李秀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

寿光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副大队长李宗金，记大过。

寿光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教导员刘建波，记大过。

潍坊市消防支队党委常委、防火监督处处长刘志勇，严重警告。

所负责任：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没有按照规定和程序复查，未督促企业整改。

2. 农业局（2人）：寿光市农业局生产科科长张林林，行政降级。

寿光市农业局党委委员丁立海，党内严重警告。

所负责任：对农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检查不到位。

3. 安监部门（2人）：寿光市安监局工商贸科负责人苗飞，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

寿光市安监局主任科员王鲁生，行政记大过。

所负责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不全面。

4. 国土部门（3人）：寿光市国土资源局化龙所所长徐云华，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

寿光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三中队中队长王新华，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

寿光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徐同松，行政记大过。

所负责任：对发生事故厂区长期存在违法占地问题执法监察不力。

5. 住建部门（2人）：寿光市住建局执法办主任王永华，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

寿光市住建局副局长崔世明，行政记大过。

所负责任：未认真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工作职责，对事故发生厂区违法违规建筑问题执法监察不到位。

6. 乡镇领导（4人）：寿光市化龙镇裴岭村党支部书记裴升祥，党内严重警告。

寿光市化龙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韩令春，行政记大过。

寿光市化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李栋，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撤销寿光市政协委员资格。

寿光市化龙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李存启，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因涉及其他违纪问题，另行合并处理。

所负责任：未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7. 寿光市级领导（4人）：寿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孙亚娇，行政记大过。

寿光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惠玲，行政记过。

寿光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绪春，行政记过。

寿光市委书记朱兰玺，党内警告。

所负责任：未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职责，对政府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监督指导不力。

## **蓬莱市“11.19”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2014年11月19日7时24分，在烟台蓬莱市潮水镇平小路与烟台蓬莱国际机场连接线交叉路口，一辆接送幼儿园儿童的小型面包车（车载14名儿童）与一辆重型自卸货车相遇，货车在避让时，车体砸压在面包车上，造成12人死亡（其中11名儿童），3名儿童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16.8万元。

### **一、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二、事故原因**

一是由于临时土路坡度过大、安全视距不足，两车驾驶人均不能在安全距离内发现对方。二是蓬莱市潮水镇潮水四村幼儿园安全管理混乱，长期雇用不具备校车条件的小型面包车接送儿童且严重超员，未按规定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逃避监管。烟台金进建材有限公司私自加高重型自卸车货厢挡板，违法超载运送沙子。三是部门工作不扎实，安全监管不得力。四是地方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不到位，“打非治违”工作不彻底。

### **三、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 **（一）建议追究法律责任人员（2人）**

蓬莱市潮水镇晓风小学校长冷德发；蓬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四中队中队长辛彦君。

####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32人）**

1. 教育部门（9人）：蓬莱市潮水镇晓风小学教师吴艳艳，降低岗位等级。

蓬莱市潮水镇晓风小学教师葛寿运，党内严重警告、降低岗位等级。

蓬莱市教学研究室副主任慕永娜，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

代理教育体育局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聂希鹏，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

蓬莱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赵笑苒，行政降级处分。

蓬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蓬莱市教育体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戴发涛，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

蓬莱市教育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车军，行政记大过。

烟台市教育局学前教育科科长刘春强，行政记过。

烟台市校舍建设管理处主任徐蕴忠，行政记过。

所负责任：对幼儿园乘车安全监管不到位，多次检查未发现幼儿园长期雇用不具备校车条件的车辆超员接送儿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指导不力。

2. 公安部门（7人）：蓬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四中队副中队长代永坤，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

蓬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中队长吕永利，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

蓬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党总支委员、副大队长朱德军，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

蓬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党总支书记、大队长杨福康，行政记大过。

蓬莱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栾景霭，行政记过。

蓬莱市政府党组成员曲冠玲，行政记过。

烟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管理科科长苗健，行政记过。

所负责任：未发现和查处肇事重型自卸车加高货箱挡板、严重超载等违法行为，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不力，对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督导不到位。

3. 交运部门（10人）：蓬莱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姜武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

蓬莱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监察大队政治教导员张积干，行政记过，免去现任职务。

蓬莱市地方公路管理局局长朱志勇，行政记过，免去现任职务。

蓬莱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宋立民，行政记过，免去现任职务。

蓬莱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志凯，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

蓬莱市政府党组成员李海东，行政记大过。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科长王焕杰，行政记过。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交通监察支队支队长高占强，行政记过。

烟台市公路管理局副总工程师王鸿遥，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

烟台市公路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于刚勤，行政记过。

4. 乡镇领导（4人）：蓬莱市潮水镇党政办公室副主任陶维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

蓬莱市潮水镇党委宣传委员窦金庆，党内严重警告。

蓬莱市潮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李杰，行政记大过。

蓬莱市潮水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陈少华，党内警告。

所负责任：督促学校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对辖区内道路安全巡查力度不够，安全隐患排查有疏漏。

5. 蓬莱市级领导（2人）：蓬莱市政府副市长徐爱华，行政记过。

蓬莱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培歧，行政记过。

所负责任：未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行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导检查不到位。